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短 期融资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杨昭依、张庆、张日俊（以下简称“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详情如下：

公司拟于 2021 年向关联方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短期融资（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关联交易中，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 3.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国投健康取得的借款资金利率参照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水平。

在审阅了相关材料及询问了相关人员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杨昭依、张庆、张日俊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短期融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签字页)

杨明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短期融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签字页)

张庆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短期融资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签字页)

张明敏

